

项目编号: ZFXH-2025-09-03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洒水车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 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五年12月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洒水车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根据采购结果，确定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洒水车采购）项目合同价款¥876800.00元整，（大写：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用物件	交货期
洒水车	容积 $\geq 3.5\text{m}^3$ 。 1. 燃油及排放标准：柴油，国六排放； 2. 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95\text{KW}$ ； 3. 车身长度不大于6米； 4. 总质量（kg） ≥ 7350 ； 5. 额定载质量（kg） ≥ 3500 ； 6. 接近角/离去角（°） $\geq 20/12$ ； 7. 罐体有效容积（ m^3 ） ≥ 3.5 ； 8. 前悬/后悬（mm） $\geq 1060/1600$ ； 9. 高压泵：离心式，最大扬程不小于40m，额定转速不小于1000转，自吸高度6m。操作方式：手动或遥控，喷雾距离水平 $\geq$	辆	8	109600.00	876800.00	无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5m。						
合 计 (大 写)	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8768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总价约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876800.00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作调整。

2. 费用涵盖范围：该合同总价为含税到场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总价、利润、税费、运输、安装及调试、检测、上户上牌（不包含上牌所需的年度保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备用物件等完成供货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及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进行结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名称、账户名称、账号等，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 支付凭证：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一次性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泾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凭证。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量及相关要求

1.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技术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有正规的出场合格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前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五条、交付及验收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先交付壹台到达甲方所在地验收交付,验收合格后,顺延30日内交付其余柒台车辆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能正常合规使用。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时,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等,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车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确保车辆上牌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必要文件。

4.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即完成交付;若2次验收不合格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售后质保

1. 质保期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后到者为准。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场,1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当造成的

损毁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姓名： 联系电话：)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乙方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日常操作、维护、设备保养培训并提供相关资料，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4. 质保期满后，甲方需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所购配件乙方应按成本价收取费用。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设备原厂配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有权进行销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因乙方货物的权利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若甲方在接收货物后，发现货物存在上述担保物权，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权利负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若因乙方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组织车辆质量验收、办理结算支付工作。

(2) 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相关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货物。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上的权利瑕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及运输费用。

(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缺陷，则乙方应承担货物调换及缺陷修复的所有费用。

(5)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在上述承担违约金外承担返还已收货款以及退货和已安装物品拆除费，保管费等费用且还应当承担甲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获取保单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毅雨

地 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

开户银行：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账号：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电 话：17866256788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26日